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78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3,956,8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上述協議或根據或就任何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根據及／或就補充買賣協議而簽署及簽立任何協議及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